

证券代码：600323 证券简称：瀚蓝环境 公告编号：临 2019-013

##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19 年 5 月 20 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23	瀚蓝环境	2019/5/14

#### 二、 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 1、 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5	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进行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

##### 2、 取消议案原因

鉴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股东大会取消上述议案，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将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 四、 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9 年 5 月 20 日 14 点

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财联大厦 11 楼会议室

#####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9 年 5 月 20 日

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4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6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报摘要	√
7	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8	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 和议案 3-6 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议案 2 已经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临 2019-004 和临 2019-005 号公告。

议案 7 和议案 8 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临 2019-008 和临 2019-009 号公告。

####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4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4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6 日

#### ● 报备文件

(一)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4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报摘要			
7	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8	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